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第 2221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與律師界交流 齊心推動司法進步
司法院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
第 2 輪次精衛法模擬法庭 首場於高少家法院舉辦
2,3 朱夢蘋／少年社會發展權與社會安全的共同實踐（下）
4 臺南高分院邀張譯文助理教授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增進溝通對話

司法院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與律師界交流 齊心推動司法進步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與律師界的意見交流，於 8 月 12 日舉辦「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圖左 1）、監事會李文中召集人、副理事長、理監事、秘書長等人參加，由吳三龍秘書長（右 2）主持，許宗力院長（左 3）致詞，蔡炯燉副院長（左 2）、黃麟倫副秘書長（右 1）及廳處主管與會。

會議首先由律師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包括原被告人數眾多之案件，在訂定庭期時請先聯繫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確定多數能到庭時間再定庭期；建議修正民事閱卷規則，對於律師已經提出之電子閱卷申請，應盡速交付，否則應具明理由以書面通知聲請人；法院應提供註解版電子卷證予律師；未經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應於當日公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請法官命聲請人預先繳（墊）付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電子卷證格式應統一為可供律師編製書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宜進一步公開大法庭資訊等，均經吳秘書長等逐一說明及回應。

接續由司法院宣導需律師協助、配合支持之業務，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徵收標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事宜；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踴躍填寫問卷；刑事訴訟新制增訂特殊強制處分規範、確立偵查中辯護權範圍；行政訴訟及智慧財產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少年事件新制，被害人程序參與及律師權益修法說明；建請規劃「律師如何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協力審理程序完善」課程及培訓；鼓勵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等。

許宗力院長致詞時表示，司法院每年舉行本項會議，與律師交換意見並聆聽律師的建議，作為司法院施政之參考。近年來司法院通過許多制度的變革，感謝律師先進提供諸多協助。由 11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的調查數據顯示，律師對大法庭制度、裁判憲法審查、國民法官制度之滿意度分別為 90%、85%、61%，對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支持度為 74%；至於律師對法官審判獨立、法官的信任度有 89%、83%，對法官辦案品質、問案態度、量刑適當的滿意度也有 7 成 6 以上。整體而言，律師對司法改革、法官評價是肯定的，非常感謝律師界對司法的支持。未來司法院已草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提升量刑的穩定度；持續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讓司法資源能夠有效的分配，並提升裁判品質；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即將送立法院審議，期妥適有效解決稅務行政訴訟爭議等，希望律師界能繼續支持。

尤美女理事長感謝許院長對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與推動制度進步的成效，並感謝司法院舉辦座談會，讓律師界提出意見，集思廣益，共同解決問題，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最後表示要精益求精，為人民的利益、整體司法的進步，繼續共同努力。



廣納各界意見

司法院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12 日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含同步線上），計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中央及地方稅務機關人員、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公會、團體人員約 70 餘人參加。司法院指出，希望能藉由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結合理論和實務，建構更具效能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回應各界對於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的期待。

司法院自 111 年 6 月籌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計召開 41 次會議，參考德國法制、理論與實務操作，初步研議完成草案，重點有：

一、破除「萬年稅單」，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

過往實務常為避免課稅處分罹於核課期間，影響稅捐公平，故多僅判決撤銷至復查決定，而不及於原課稅處分，致生所謂「萬年稅單」之問題。為貫徹原處分主義，明定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

二、落實總額主義，建構訴訟上配套措施

為儘可能達成紛爭一次解決，建構配套措施：（1）原告訴之聲明之擴張及被告理由追補之容許。（2）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者，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稅捐稽徵機關於上訴審程序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者，亦同。（3）明定課稅處分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處分形式確定後，稅捐稽徵機關另為變更處分之救濟。（4）當事人就核定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之後續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於該訴訟就基礎處分規制之事項為爭議。（5）明定確定判決實質確定力之範圍。

三、強化行政法院審理權限，澈底解決稅務爭議

為避免案件多次來回，賦予行政法院下列權限：（1）租稅法上多階段行政處分，行政法院於必要時應命前階段行政機關輔助一造參加訴訟。（2）行政法院之調查已證明當事人有課稅之事實，就課稅基礎數額之計算或證明，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得依法為推計。（3）稅捐稽徵機關所為罰鍰處分有裁量違法事由時，行政法院得自為免罰或裁罰之決定。（4）明定行政法院撤銷訴訟之 3 種判決內容，並得就已為之保全或執行措施作成暫時性處置之裁定。

四、設置稅務審查官，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

置稅務審查官，協助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

五、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

為使納稅義務人獲得及時有效之權利救濟，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

六、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共負釐清事實之責任

基於依法課稅原則之要求，當事人對事實之釐清亦負共同責任，應與行政法院合作，協力探求、發現事實真相。

七、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稅務行政事件，對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且具有複雜性及專業性，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積極籌備新制

第 2 輪次精衛法模擬法庭 首場於高少家法院舉辦

【本刊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制度，司法院規劃第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首場於 8 月 9 日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及李昆霖副廳長、屏東地院李昭彥院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姚依玲科長及法界、醫界、病權團體代表近百人參加。

本次模擬法庭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汪弘道與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陳素綢擔任參審員，與高少家法院施旭錦法官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義大醫院林柏均醫師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李奇芳律師擔任病患代理人、張瓊文社工師擔任程序監理人，針對曾經住院多次之思覺失調症患者因妄想、幻聽而再度急診入院，醫院聲請強制住院之適當性及必要性進行審理。

本件程序之進行參考第 1 輪次模擬法庭經驗檢討結果，因應醫界及病權團體反應病人恐難以長時間參與審理之疑慮，並為增加審理之效率，特別安排於審理程序前先進行審前會議，由法官、參審員、醫療機構代理人、病人代理人及程序監理人先行討論案件爭點、證據調查方向及可能之處遇方案。其後於審理程序，則改以協商式圓桌法庭審理，由法庭參與者充分互動、溝通、討論對病人最有利之治療方式，強調強制住院事件之非訟爭性。此外，審理程序在聽取病人意見後，讓病人先行離庭休息，也安排病人家屬與病人於不同空間分別陳述，以緩和病人與家屬間之衝突，作適合病人身心障礙情形之合理調整，更能體現精神衛生法的立法精神。

鍾宗霖廳長於接續舉辦座談會前致詞表示，對於第 2 輪次的模擬法庭，期待各法院能與醫院、病權團體、律師及程序監理人等共同研商如何具體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同時保障嚴重病人的權利。

座談會由高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主持，首先由模擬法庭參與者發表心得及感想，再由評論員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政治大學黃士軒副教授、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林信宏律師進行評論，與會來賓亦相繼提出不同建言並熱烈討論，圓滿結束本次模擬活動。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一）專利實務發展與現況
企業研發、永續經營與智慧財產權管理……林翰緯
我國發明專利近年之舉發實務分析……詹益華、管中徽
特別企劃（二）建築業的未來趨勢與風險管理系列研討會 2
簡介近期以「專利貢獻度」判斷專利權受侵害所得請求金錢賠償判決數則……陳龍昇
事業者の取引先に対するリベートの供与は台湾の独占禁止法に違反するか否かに関して一排他的リベートの供与と取引条件等の差別的取扱いを……陳信至
法人
津基金會
登路3段136號13樓
5-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